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一七三期　（第四版）

司法院召開九三年政風業務研討會

范秘書長勉同仁共同努力提升司法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政風處為提昇所屬政風同仁本職學能及工作績效，達成「端正政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工作目標，於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假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召開「九十三年度政風業務研討會」，計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全體政風主管及承辦同仁八十五人參加。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法務部政風司管高岳代司長均應邀蒞臨致詞。

范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司法的本質如要獲得全民的肯定，就必需完全擺脫紅包或貪污的陰影，而政風人員在此肩負著重大使命。政風工作一方面是非常嚴肅，一方面又是非常溫暖，就職責而言，涉及整飭司法風紀問題，應該勇於舉發、嚴肅面對，絕不迴護，然而這畢竟是不得已的、是消極的，政風工作應是更進一步，積極投入預防工作。因為任何違紀行為，都有其背景及傾向，政風人員平常應多關心同仁，保持良好互動，並深入瞭解各種業務運作，俾能確實掌握人與事的資訊，機先發現異常而及時勸導，使同仁不至觸法，方為政風工作發揮之極致，政風工作是積德的工作，因此如何做到防患未然，即是大家戮力共赴的目標。

秘書長提及自己幼年經歷臺灣社會赤貧落後的歲月，直到今天臺灣締造了令人難以想像的「經濟」及「民主」奇蹟，並指出：我們國家繼經濟起飛、政治民主之後，就是人要活得更有尊嚴，使正義彰顯，而表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品質，最具體的就是司法品質，所以司法改革具有重大的意義。法院是給人民正義的地方，要尊重訴訟當事人，希望將來司法能讓為解決糾紛而來到法院的人，有尊嚴的走進法院，也有尊嚴的走出去。法院整個訴訟程序，要講求程序正義，讓人民走出法院時，是有尊嚴的而不要帶著絲毫冤恨，最好能夠帶著幾許滿意的心情，走出法院大門，這就是司法眞正要追求的理想，也是翁院長一再強調「司法為民」的理念、「司法民主化」的體現。

范秘書長期許與會同仁：「我自認身上流著司法的血液，能為司法的提升而奉獻，是個人一生中最有意義的工作，我願意努力朝此目標奮鬥，也期勉大家共同努力，為提升我們的社會，提升我們的司法努力！」

會中並由臺高院、臺中高分院、臺北地院、彰化地院、高雄地院政風室等五個單位發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及工作經驗報告，充分展現政風人員高度的專業素養及敬業精神。會議主席司法院政風處郭吉助處長，除慰勉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外，並明確提示政風業務策進方針，交付工作任務。全體與會政風同仁對於參與本次研討會，咸感獲益良多，尤以新年度伊始，藉由此次會議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確有助凝聚共識，齊一觀念，為推動防貪肅貪工作，注入嶄新的源頭活水。（雄）

司法美展中區巡迴展盛況落幕

【本刊臺中訊】司法美展中區巡迴展由臺中高分院主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地院、彰化地院、南投縣地院及臺中、彰化律師公會協辦，於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在臺中司法新廈展出，並融入司法革新與民有約宣導活動，首日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地院、彰化地院、南投地院及苗栗地院及臺中、彰化律師公會協辦，於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在臺中司法新廈展出，並融入司法革新與民有約宣導活動，首日剪綵儀式，由臺中高分院陳義雄院長主持，臺高院張院長及協辦單位首長共同剪綵，應邀到場觀禮貴賓有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郭林勇、南投縣美術學會謝坤山理事長及臺中高分院前院長田濟榮、臺南高分院前院長金欽公等二百餘人。

陳院長致詞說明分區辦理司法美展之意義及本次美展之特色。范秘書長指出司法審判是追求眞理，藝術是追求美麗境界，司法人員具有藝術美學修養，能陶冶性情，有助於審判工作。曾獲吳三連美術獎之美術大師陳銀輝則致詞推崇法院會場佈置如畫廊，展出作品都達到一定水準。

緊接著由臺中地院梁松雄院長獨奏小提琴，次由臺中高分院歌詠社表演合唱，載歌載舞，美妙歌聲迴旋不絕。

司法同仁參展作品皆展現創作者心靈美感，現場更融入花藝、陶藝、石頭、紙雕及木雕聯展，展現中區地方特色。展出期間司法機關同仁及各界人士熱烈參與，盛況空前。（光）

臺北地院同仁志工便民禮民講習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加強櫃檯同仁便民禮民之服務觀念，提昇服務品質，舉辦「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人員便民服務講習會」，訴訟輔導、提存所、登記處櫃檯同仁及庭務員等，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第一線同仁，施以便民服務教育。

本次講習邀請前長江人力資源研發中心總經理高明智講授「人際溝通」。高先生強調人際溝通的三大綱「感受、傾聽、態度」、八需求「被瞭解、被尊重、被關切、被同情、被讚許、被寬容、被商量、被幫助」，及愛的四要素「了解、關懷、尊重、責任」。改善人際溝通要「多包容、多用心、多傾聽、多表達、多耐心、多溝通」，與民眾溝通時，要以問題導向取代立場導向，更要以專注的傾聽讓民眾感到受尊重。

高先生以互動式教學，運用小故事深入淺出地引導同仁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期待新的一年，臺北地院便民禮民服務有絕佳的表現。（雅）

【又訊】臺北地院為感謝便民服務志工一年來之辛勞，特邀請餐敘，彼此交換心得，並票選志工隊長及副隊長。同時，安排曾在中天電視頻道主講絲巾專題之李玲蕙老師示範絲巾造型設計，獲得廣大回響。李老師在一分鐘內，讓絲巾巧妙的變化出各種造型，與服飾相輝映，充分發揮絲巾之妙用。（雅）

苗栗地院志工參訪法務部調查局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加強少年輔導志工認識各類犯罪型態與防治對策，並增進對毒品、藥癮之了解及緝毒過程、科技鑑識、病理檢驗、DNA分析等，特於日昨赴法務部調查局參訪。一行人對調查局內各項機具設備的新穎與解析數據之精確，均留下深刻印象，而志工也實地接受測謊試驗，經由親自操練過程證明「誠實才是最好的政策」。本次參訪讓眾人對國家的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做法有了更深層的認識，咸認是充實新知與教育意義兼具收穫豐富的學習之旅。（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邀專家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提昇裁判品質，經常邀請專家學者到院作專題演講，以擴大同仁視野並提升專業素養。最近先後邀請法務部林錫堯次長演講「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錫主任演講「商標法新風貌」。兩次演講均深入淺出、精采豐富，聽講同仁深感獲益匪淺。（昌）

司法院舉辦新任首長業務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八十八年七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共識後，數年間各項改革工程次第開展，漸有成效。而改革措施能否貫徹落實，成效能否徹底發揮，各級法院院長為司法行政與審判事務接軌的核心，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司法院為使新派任首長迅速熟悉司法業務，於本（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辦「新派任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座談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邀集苗栗地院葉麗霞院長、嘉義地院苏臺雲院長、澎湖地院王聰明院長、福建金門地院陳中和院長、連江地院洪曉能院長等新派任首長與會，並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室主管分別就現行重要業務進行簡報，包括：推行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強化調解程序、提高刑事裁判正確性、加速重大案件審結、提高法官自律功能、辦理單一窗口、落實深化便民禮民措施等促請法院配合辦理事項，期使新派任首長對於司法重大政策及執行方向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統籌院務行政，加速推動司法改革。

本次會議並邀請花蓮高分院林大洋院長、金門高分院劉令祺院長、臺北地院林錦芳院長等具有豐富院務行政經驗之一、二審司法首長參與座談，傳承處理法院行政業務之經驗並意見交流，展開深入而廣泛的熱烈討論，會議至下午六時圓滿結束，對於新派任首長今後持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落實各項重要政策的實施，必有極大的幫助。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才徵

募　臺北地院招募便民禮民志工十名（另備取十名）、訴訟輔導志工十名（另備取十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地點：㈠該院為民服務中心（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一樓）洪素惠，電話：（〇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六三五三㈡新店簡易庭（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四八號）林玲華，電話：（〇二）八九一九三八六六轉三五五。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快訊

全新植根法律網提供了使用者快速、方便查詢相關法律知識和植根雜誌文章。為了感謝大家的支持和愛護，本公司優惠價年費5000元。

歡迎各位連結至我們的網站（http://www.root.com.tw）體驗全新植根法律網所提供

法學雜誌 本期內容

【本土論壇】
許玉秀　犯罪管理學序言
【法學論著】
李惠宗　論屍體（骨）之法律性質
李悌恺　民事紛爭強制解決機制之客體論
魏大暐

【專題研討】「警察職權行使法評析」研討會
林明鏘　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
【實例研習】
李惠宗　三次竊盜、死當！
李欽賢　發票人簽發禁止背書票據之效力
蔡敦浩　沿害數股與出比股享證權

月旦簡明六法

2004年3月最新版

黃榮堅、許宗力、詹森林、王文宇　編纂

進口紙張、印刷精美、軟式精裝、便於展閱

特色說明

* 本版收錄重要且常用法規計一七〇種，大法官解釋至五七一號解釋文。
* **最新修法資料：**本版新增，司法院組織法、法律扶助法、公民投票法、民事訴訟須知、強制執行須知、法院刑事訴訟須知、土地稅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
* **重要及最新修正法規均附「新舊條文對照」、「立法理由」、「修正理由」等……重要資料。**
* **兼顧實用性與便利性，收錄法規數量居同級法典之冠。**

（定價：480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禮聘律師一名

歷照傳寄允中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三九六號十二樓之四
電話：(07)2157172　傳眞：(07)2821066

律師事務所誠徵

受僱律師若干名，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事務所　收　合則約晤面談

誠邀合署律師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所址：台中市民權路二三九號10樓（國泰中港大樓）
意電：(04)23015353　陳主任

台大名譽教授　曾陳明汝博士　新版著作

一、商標法原理
二〇〇四年一月修訂再版，定價五八〇元。
二、兩岸暨歐美專利法
二〇〇四年二月修訂再版，定價五二〇元。
三、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
二〇〇三年六月改訂七版，定價四〇〇元。
四、國際私法原理（續集）—各論篇
二〇〇三年六月改訂再版，定價四〇〇元。

總經銷：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1078
E-mail:law@sharing.com.tw
傳眞：(02)2331-9972